

」要約，
」違反相關



補充買賣協議

於2022年12月19日，要約人、目標人及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規章第3.5公述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

(i) 規章第3.5公述關於讓後結算的安排已作修訂。根據經修訂安排：

(a) 銷售股份讓及開立相關產變後五(5)日內（即要約人與目標人協商的相關他項），要約人將產變按比例購代目標人人民幣272,000,000（即人民幣1,100,279,100，「第一筆存款」）。第一筆款將從目標人撥付；及

(b) 以下條件獲達（即提下(C)項的條件可購代餘款人民幣272,000,000（「餘款」）付達）後五(5)日營內，要約人須開展電程序，按比例將餘款產變：

(A) 要約人完上(a)段公述第一款，以及按照規章第3.5公「讓後結算」一段(iii)段公述將目標人指人士從使用山鳳祥種公司章的程序中除並要約人提供完山鳳祥的法代表人變更登需要的一必要件的簽署版，且約之間並無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行中法律程序；

(B) 要約人的關聯已一間山省立的公司（由關要約人關聯擁）相約人民幣172,000,000的金額作

☐ 意金，以展示要約人完☐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的☐ 意。☐ 關☐ 意金將☐ 接近餘款☐ 付☐ ☐ 時退還☐ 要約人的關聯☐ ；及

(C) ☐ ☐ 人已遵循☐ 要約人的關聯☐ 退還保證金的☐ 需行☐ ；及

(ii) ☐ 如規☐ 3.5公☐ 「讓後結☐ 」一段☐ (ii)☐ 段☐ 述，☐ ☐ 人將☐ 餘款結付☐ ☐ ☐ 要約人的境內關聯☐ (作☐ 要約人的代☐)悉☐ 退還保證金。

。☐ 慮，簽☐ 補☐ 買賣協議及☐ 項下修☐ 將不☐ ☐ 響已付☐ 應付☐ ☐ 人及控股股☐ 的☐ 購代☐ 金額。

除上☐ ☐ 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維持☐ 足☐ ☐ 及☐ 面生☐ 。

☐ 公司將根據☐ 購守☐ 及／☐ 上市規☐ 適時就銷售股份☐ 讓作☐ 進一步公☐ 。

☐ 董☐ ☐
F a c H d G P L i m i t e d
(代表**F a c H d L P**以
普通夥人份行)

☐ 董☐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 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2022年12☐20☐

☐ ☐ 聯☐ 公☐ ☐ ☐，董☐ ☐ ☐ 執行董☐ ☐ 志☐ 生、肖☐ 生☐ 生、☐ ☐ 鷹女士及石磊☐ 生；非執行董☐ ☐ 生及張☐ 立☐ 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郭☐ ☐ 生、☐ ☐ 女士及鍾☐ ☐ 生。

董☐ ☐ 願就☐ 聯☐ 公☐ ☐ 載☐ ☐ (以與山☐ 鳳祥☐ 關者☐ 限)的☐ 確性☐ 及☐ ☐ ☐ 擔☐ 部責任，並在作☐ 一☐ ☐ ☐ ☐ 後確☐，就彼☐ ☐ 深知，董☐ ☐ 聯☐ 公☐ ☐ 表達的意見☐ 經☐ 慎☐ 考慮後作☐，且☐ 聯☐ 公☐ ☐ 並無遺漏☐ 他☐，☐ 使☐ 聯☐ 公☐ ☐ 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 ☐ 聯☐ 公☐ ☐ ☐，要約人的普通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 聯☐ 公☐ ☐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 **Da id Jaemin Kim**、**Sr je Sr b r a m a n i a n**及**Koichi Ito**。

聯 公 司 ，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普通 夥人)的董
Jon Robert Le i 、 Derek Ro Gane 、 David Alan Fo l e 及 Noel Patrick Wal h 。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願就聯 公 司 載
(關山 鳳祥的 除外)的 確性 及 擔 部責任，並在作 一 後
確 ，就彼 深知，聯 公 司 表達的意見(董 表達的意見除外)。經 慎 考
慮後作 ，且聯 公 司 並無遺漏 他 ，致使聯 公 司 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聯 公 司 的中英 版 如 任何 義， 以英 版 。